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6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章程条款做相应修改。

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河北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具备对大股东股份违规资金占用即冻结条款”的监管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关于大股东股份发生违规资金占用即冻结的条款和董事、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条款。

原第三十九条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第110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修改，有利于公司进行决策。

原第110条第五款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